

附件 1：

复旦大学 2024 年高水平运动队各项目补充规定

一、男子排球、女子排球

(一) 报考条件补充说明

不接受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加过中国排球超级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全国排球大奖赛、全国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21 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全国青年 U21 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青年 U20 沙滩排球锦标赛的运动员报名(以秩序册为准)。

注：根据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竞赛规程，凡在 2019 年后参加过以上赛事的运动员将不能参加全国大学生排球联赛，我校排球队参加该项赛事，故作出上述限制。

(二) 各位置计划数

| 位置 | 主攻 | 接应 | 副攻 | 二传 | 自由人 |
|------|----|----|----|----|-----|
| 男子排球 | 2 | 1 | 1 | 1 | 1 |
| 女子排球 | 0 | 2 | 2 | 1 | 1 |

(三) 排名规则

专业测试合格线为 85 分。

合格考生分位置按专项测试成绩排名，在专业测试成绩相同且根据体育总局规定的同分排序规则无法区分先后时，按如下规则顺序排名：

1.按报名材料中提供的最好赛事获奖成绩排名，各级别赛事优先级如下：世界中学生排球比赛前 8 名、亚洲中学生排球比赛

前 8 名、全国中学生比赛前 8 名、省市中学生比赛前 3 名 (先比较赛事级别，再比较获奖名次)；

2.按专项测试成绩中的身体素质分数排名。

二、女子足球

(一) 报考条件补充说明

1.不接受曾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的专业运动员报名。

2.不接受曾参加过全国女子足球超级联赛、甲级联赛、乙级联赛等职业联赛的运动员报名。

注：根据中国大学生校园足球联盟竞赛规程，凡是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曾经参加过各类职业联赛的运动员将不能参加大学生校园足球联盟比赛。我校女子足球队参加中国大学生校园足球联盟比赛，故作出上述限制。

(二) 各位置计划数

| 位置 | 守门员 | 后卫 | 前卫（中场） | 前锋 |
|------|-----|----|--------|----|
| 女子足球 | 1 | 1 | 3 | 2 |

(三) 排名规则

专业测试合格线为 70 分。

合格考生分位置按专项测试成绩排名，在专业测试成绩相同且根据体育总局规定的同分排序规则无法区分先后时，按如下规则顺序排名：

1.按报名材料中提供的最好赛事获奖成绩排名，各级别赛事优先级如下：世界中学生足球比赛前 8 名、亚洲中学生足球比赛前 8 名、全国中学生比赛前 8 名、省市中学生比赛前 3 名 (先比较赛事级别，再比较获奖名次)；

2.赛事级别与名次均相同，入选全国校园足球精英训练队的

考生排名靠前。

三、武术套路

(一) 计划数

| 项目组 | 男子组 | 女子组 |
|------|-----|-----|
| 武术套路 | 2 | 3 |

(二) 排名规则

专业测试合格线为 80 分。

合格考生分项目组（不限小项）按专业测试成绩排名，在专业测试成绩相同且根据体育总局规定的同分排序规则无法区分先后时，按如下规则顺序排名：

1.按运动员等级高低排名；

2.按报名材料中提供的最好赛事获奖成绩排名，各级别赛事分为 5 档：

(1) 世锦赛、世界杯、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世界杯前 8 名

(2) 亚运会、亚锦赛、亚洲青年运动会前 8 名

(3)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前 8 名

(4)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精英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武馆武校武术比赛、全国武术特色学校锦标赛前 8 名

(5) 省级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3 名

同档赛事，名次优先（例：世界青年锦标赛第 7 > 世锦赛第 8 > 世界杯第 8 > 亚运会第 1）；

四、田径

(一) 项目组、小项优先顺序

| 项目组优先顺序 | 项目组名称 | 单项优先顺序 | 小项名称 |
|---------|-------|--------|------------|
| 1 | 中长跑 | 1 | 男子 800 米 |
| | | 2 | 男子 1500 米 |
| | | 3 | 男子 5000 米 |
| | | 4 | 男子 10000 米 |
| | | 5 | 女子 800 米 |
| | | 6 | 女子 1500 米 |
| | | 7 | 女子 3000 米 |
| | | 8 | 女子 5000 米 |
| | | 9 | 女子 10000 米 |
| 2 | 跳高 | 1 | 男子跳高 |
| | | 2 | 女子跳高 |
| 3 | 跳远 | 1 | 男子跳远 |
| | | 2 | 女子跳远 |
| | | 3 | 男子三级跳远 |
| | | 4 | 女子三级跳远 |
| 4 | 投掷 | 1 | 男子铁饼 |
| | | 2 | 女子铅球 |

| | | | |
|---|----|---|----------|
| | | 3 | 女子铁饼 |
| | | 4 | 男子标枪 |
| | | 5 | 男子铅球 |
| | | 6 | 女子标枪 |
| 5 | 短跑 | 1 | 女子 100 米 |
| | | 2 | 女子 200 米 |
| | | 3 | 女子 400 米 |
| | | 4 | 男子 400 米 |
| | | 5 | 男子 100 米 |
| | | 6 | 男子 200 米 |

（二）排名规则

专业测试合格线为 95 分。

排名规则如下：

1.小项内，合格考生按专业测试成绩（含同分排序规则）形成小项内排名，其中男子跳高、女子跳高小项仅合格的第 1 名考生可入围排名；

2.项目组内，先将各单项第 1 名按单项优先顺序排名，再将各单项第 2 名进行排名，以此类推，形成项目组内排名；

3.先将各项目组第 1 名按项目组优先顺序排名，再将各项目组第 2 名进行排名，以此类推，形成最终排名；

五、游泳

（一）报考条件补充说明

1.不接受曾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过的专业运动员报名；

2.不接受曾代表任何团体或以个人名义参加过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16 周岁以上国际性游泳比赛等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报名。

注：根据大学生游泳竞赛规程，比赛组别分为甲组、乙组，凡是在体育总局注册或参加过上述限制性赛事的专业运动员，将只能参加乙组（专业组别）的比赛。我校游泳队参加甲组比赛，故作上述限制。

（二）招生小项与计划数

| 项目组 | 男子组 | 女子组 |
|-----|-----|-----|
| 游泳 | 3 | 3 |

男子组、女子组分别招收以下小项：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400 米自由泳、800 米自由泳、1500 米自由泳、100 米仰泳、2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200 米蛙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200 米混合泳、400 米混合泳。

（三）排名规则

专业测试合格线为 90 分。

合格考生分项目组（不分小项）按专业测试成绩排名，在专业测试成绩相同且根据体育总局规定的同分排序规则无法区分先后时，按“自由泳、蝶泳、仰泳、蛙泳、混合泳”的泳姿优先顺序排名（相同泳姿中距离长的小项优先）。